議案編號: 20210314778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308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7 人,有鑑於國際淨零排放及碳邊境稅趨勢,國際大廠紛紛宣示企業淨零排放目標期程,並要求供應鏈廠商配合加強減碳。因應國際碳管制挑戰,政府應積極規劃在能源轉型基礎上逐步朝向淨零轉型邁進,減少化石燃料的使用,增加低碳能源供給,提供充足且低碳的電力供應來源。綜上,為有效督促公用售電業者應依國家願景積極改善電業結構,並應符合電業法公告之電力排碳目標。爰擬具「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查,電業法第二十八條:「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,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,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。前項電力排碳係數基準,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,並定期公告。第一項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、申報程序與期間、審查、稽核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。」
- 二、另電業法第 91 條: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、電力建設進度及節能 減碳期程,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。」以作為未來電力需求及電源供給規劃。
- 三、經濟部於民國 111 年 9 月公布最新「110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」及「電力排碳係數」,此電力供需報告主要揭露 110 年供電情勢,推估 111~117 年長期用電需求與規劃供給藍圖。而電力排碳係數部分,去(110)年電力排碳係數已完成審定為 0.509 公斤 CO2e/度,竟然仍明顯高於第一階段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為 0.492 公斤 CO2e/度以及未來 114 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0.424 公斤 CO2e/度。
- 四、綜上,因應國際碳管制挑戰,政府規劃在能源轉型基礎上逐步朝淨零轉型邁進。爰擬具「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有效督促公用售電業者應依國家願景積極改善電業結構,並應符合電業法公告之電力排碳目標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:吳怡玎

連署人:翁重鈞 賴士葆 魯明哲 洪孟楷 吳斯懷

李德維 林思銘 鄭麗文 謝衣鳳 張育美

游毓蘭 李貴敏 林文瑞 鄭天財 Sra Kacaw

王鴻薇 陳玉珍

電業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現

文

條

文

說

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由電業管制機關處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 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 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 得按次處罰:

條

īF.

修

- 一、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 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 助服務。
- 二、違反第十八條規定,拒 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。
- 三、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,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 或歇業。
- 四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, 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。
- 五、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 量。
- <u>六</u>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,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。
- 七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規定,未規劃、興建或維 護全國之電力網。
- 八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,拒絕設置由電力網 聯結至用戶之線路。
- 九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規定,對特定對象有不當 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 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 田。
- 土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規定,設置主要 發電設備。
- 十<u>一</u>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 項規定,拒絕用戶之供電

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,由電業管制機關處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 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 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 得按次處罰:

行

- 一、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 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 助服務。
- 二、違反第十八條規定,拒 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。
- 三、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,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 或歇業。
- 四、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, 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。
- 五、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 量。
- 六、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 係數基準。
- 七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規定,未經核准而設置電 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。
- 八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規定,未規劃、興建或維 護全國之電力網。
- 九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,拒絕設置由電力網 聯結至用戶之線路。
- 十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規定,對特定對象有不當 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 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 用。
- 十一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,設置主

一、在考量包括國內產業重大 投資、車輛電動化政策推動 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化、疫情 管制措施等影響社經條件下 ,預估 111~117 年用電需 求年均成長約 2.3%、尖峰 負載年均成長約 2.5%。

明

二、在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之展綠、減煤方向,依前述各項電源規劃,加強擴大再生能源設置及監督各項能源供給設施推動進度,同時加強減少空污排放,未來將在確保供電穩定前提下,逐步朝向低碳低空污排放的能源供應體系。

請求。

- 十<u>二</u>、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 之時間供電。
- 十三、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 ,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 供電。
- 十<u>四</u>、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未提撥相當數額 ,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 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 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。

有前項第二款、第<u>六</u>款 至第十<u>四</u>款情形之一經電業 管制機關處罰,且依前項規 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,並得 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 月、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 業執照。

電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 碳係數基準,其罰緩計算公 式如下:

〔(實際電力排碳係數-公告電力排碳係數)〕* 售電度數*每公斤碳費= 裁罰金額

前項碳費之排放量計算 方法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 要發電設備。

- 十二、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 項規定,拒絕用戶之供電 請求。
- 十三、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 之時間供電。
- 十四、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 ,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 供電。
- 十五、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,未提撥相當數額 ,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 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 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。

有前項第二款、第七款 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 管制機關處罰,且依前項規 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,並得 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 月、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 業執照。